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治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112年度簡字第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亦有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治源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收受本院判決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竟遲至114年1月21日始行上訴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李育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丁梅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